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突发性污染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因突发性污染造成被保险人生产、销售或提供的食品存在缺陷致使消费者或其他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受害人或其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释义

【突发性污染】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的环境污染。